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: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